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东财合2026[00025]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东安县人民医院一级核医学科标准化建设项目（第二次）
- 采购计划编号：东财购计2026[00011]号
- 项目包名：第一包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1128888元
- 合同金额大写：壹佰壹拾贰万捌仟捌佰捌拾捌元整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6-04-23，完成日期：2026-06-21。总日历天数：60天。
地点：东安县人民医院

4. 付款：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施工人员及机械进场施工10日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进度款：工程完工并经监理、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80%。结算款：乙方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环评、控评验收合格，第三方造价审核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7%。质保金：结算价3%作为质保金，免费质保贰年，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发包人（甲方）：东安县人民医院

承包人（乙方）：湖南福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安县人民医院一级核医学科标准化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东安县人民医院三住院部一楼

工程内容：防护工程、水电改造、墙体拆除、暖通工程、弱电工程、消防改造、装饰装修等（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

资金来源：单位自筹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包环评通过。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04月2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06月21日

总工期：60日历天（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工期不顺延）

因不可抗力、甲方原因、雨雪等天气影响无法施工，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可顺延工期，顺延天数不计违约。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项目最终验收以环评验收合格为标准。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人民币）：¥1128888.00元，大写：壹佰壹拾贰万捌仟捌佰捌拾捌元整（含其他项目费420000.00元，其中不可预见费120000.00元，专业工程暂估价：衰变池监测控制系统200000.00元，消防系统50000.00元，设计费50000.00元）。

五、结算方式：

1. 除暂估价、固定价外的所有工程费用（含不可预见费及签证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 × 合同综合单价据实结算；合同综合单价 = 投标人首次响应文件综合单价 × （二次报价总金额 ÷ 首次响应报价总金额）。

2. 衰变池监测控制系统、消防系统：按实际发生工程量，以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审核价为准，不参与比例分摊、不调整。

3. 设计费 50000.00 元：为固定总价，不参与比例分摊、不调整。

4. 本工程最终结算造价以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审核结果为准。

合同价款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规费、税金、渣土消纳、保险、食宿、交通、设备租赁、安全文明施工等全部费用。

六、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陈赞身份证号：430321198411020722注册建造师证号：湘243002395386 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湘建安B（2023）0001057承诺无在建工程

，施工期间不得擅自更换。现场负责人唐长智，身份证432930198202278613

七、合同生效与份数

本合同自2026年04月23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一、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提供施工场地、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必要现场条件。
2. 及时组织图纸会审、技术交底、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3. 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配合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4. 施工期间产生的水费由甲方承担。
5. 委派现场代表：文韬，职务：基建组负责人，负责现场协调、签证、验收。

（二）乙方责任

1.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严格按图施工。
2. 自行办理施工许可、环保、消防、安监等全部手续并承担费用。
3. 施工人员、设备、材料按时进场，服从甲方及监督管理。

4. 负责施工场地环境卫生，杜绝二次污染，承担渣土清运及消纳费用。
5. 竣工后向甲方移交完整施工资料、竣工图纸、技术文档等全套资料。
6. 施工期间产生的电费由乙方承担。

二、工程款支付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施工人员及机械进场施工10日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进度款：工程完工并经监理、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80%。

结算款：乙方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环评、控评验收合格，第三方造价审核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7%。

质保金：结算价3%作为质保金，免费质保贰年，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乙方申请付款前须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适用税率最高不超过9%，低于9%的按实际开票税率据实支付工程款，发票内容与本合同工程内容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工程变更与签证

（一）工程变更须经甲方、监理书面确认。

（二）乙方不得擅自变更设计，擅自变更导致返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验收与移交

（一）隐蔽工程提前24小时通知甲方验收，未经验收不得覆盖。

（二）工程完工后乙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15日内组织验收。

(三) 验收不合格乙方限期整改，整改费用与延误工期由乙方承担。

(四) 验收合格后办理移交，移交后工程管护由甲方负责。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一、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 工期延误：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支付违约金1000元；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赔偿合同暂定总价10%违约金。

2. 质量违约：质量不合格，乙方无偿返工、修复至合格，承担全部费用与工期延误责任；无法修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工程款，并赔偿合同总价15%违约金。

3. 人员违约：项目经理/关键岗位人员与投标不符、无证上岗、擅自离岗，每次支付违约金5000—20000元；拒不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转包/违法分包：乙方不得转包、违法分包，一经发现，甲方立即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20%违约金，清退出场。

5. 资料违约：未按期移交竣工资料，每逾期一日支付违约金1000元。（甲方原因，不得罚款）

6. 质保违约：质保期内接到维修通知24小时未响应，甲方可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从质保金双倍扣除。

二、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1. 乙方须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配备专职安全员，全员安全教育、持证上岗。
2. 严格执行安全用电、高空作业、消防、放射防护等规范，承担全部安全责任。
3. 施工期间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第三方损害，均由乙方全额赔偿，甲方不承担责任。
4. 施工现场封闭管理、降噪降尘、材料堆放整齐，保持院区环境整洁。
5. 乙方须购买建筑工程意外险、工伤保险及第三方责任险，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6. 发生安全事故，乙方立即上报并组织抢救，不得瞒报、迟报。

三、环保与放射防护

- (一) 严格按核医学防护标准施工，防护材料符合国家规范，确保环评一次性通过。
- (二) 施工废水、废料、垃圾按规定处理，严禁污染医疗区域与周边环境。
- (三) 因环保/防护不合格导致验收未通过，乙方全额承担整改与延误责任。

四、争议解决

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其他

履约保证金：成交金额10%，采用保函的形式，签订合同前缴纳，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本合同与政府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内容不一致时以本合同为准。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04-29

甲方：东安县人民医院（签章）

法定代表人：刘良涛

委托代理人：唐腾飞

电话：13787469666

传真：

乙方：湖南福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周俊锋

委托代理人：温辉

电话：1520096277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

开户支行：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市银迅支行

银行账号：1901016009100279410



附录1 :

东安县人民医院一级核医学科标准化建设项目（第二次）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东财购计2026[00011]号

合同编号：永东财合2026[00025]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B05990000-其他专业施工	东安县人民医院一级核医学科标准化建设项目	1	项	1,467,741.03	1,128,888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1,128,888 大写: 壹佰壹拾贰万捌仟捌佰捌拾捌元整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湖南福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2026年04月29日